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文件
600603. SH

新疆·乌鲁木齐

2025 年 8 月

目录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1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3

议案 1：关于更换董事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

董事长、总经理刘栋先生。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8 月 1 日 15 点 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8 月 1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 165 号中信银行大厦 40 楼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会议参加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现场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 二、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

三、推举会议计票员和监票员；

四、审议议题：

1、《关于更换董事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六、工作人员统计现场表决票，将现场表决结果报送上证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汇总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七、股东发言及现场提问；

八、宣读投票表决结果；

九、宣读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十、现场与会董事在会议决议上签字；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现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十二、现场与会董事、会议主持人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会议须知通知如下，请参加本次股东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到达会场后，请在“股东签到册”上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会议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本次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

四、要求发言的股东，可在会议审议提案时举手示意，得到主持人许可后进行发言，股东发言应重点围绕本次会议所审议事项进行，

简明扼要，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提案开始进行表决后，会议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五、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表决，现场进行书面表决，会议选举的一名监票员和两名计票员将对现场表决票进行清点。工作人员将对现场投票结果和网络投票结果进行核对，由监票员宣布现场和网络投票合并的表决结果。

六、公司董事会聘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董事会邀请列席人员及工作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八、公司证券部负责本次股东会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异议，请与公司证券部联系，联系电话：0991-6602888。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8 月 1 日

议案 1：关于更换董事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推荐，拟选举郭舰先生、徐刚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其中，选举郭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徐刚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由公司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50.39%股份的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 2025 年 7 月 21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现提请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1.01 选举郭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徐刚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郭舰先生、徐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8 月 1 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郭舰**，男，1974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营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文化宣传部副部长、部长，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广汇美居物流园副总经理，新疆广汇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工会副主席，新疆广汇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中篮联（北京）体育有限公司董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篮球协会副主席。

2. **徐刚**，男，满族，1977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现任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富德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与评估统筹办公室副主任、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营副总监。